

附件一、家長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女_____ (填入姓名) 參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第 10 屆學生會
正副會長選舉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 填寫人與參選人關係：_____

年 月 日

輔導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(電話：(03)956-7645 轉 340)

※說明：

任期：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。

附註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：

※正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第十一條：會長綜理學生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。

第十二條：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會務，若會長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